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生
招生簡章摘要
※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摘要公告	96 年 5 月 4 日
招生簡章發售	96 年 5 月 11 日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9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96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96 年 6 月 6 日
寄發考生准考證	96 年 6 月 21 日
考試	96 年 7 月 19 日
放榜	96 年 8 月 9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96 年 8 月 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96 年 8 月 16 日
正取生報到	96 年 8 月 16 日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6 年 8 月 21 日
備取生報到	96 年 8 月 23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及現場報到。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四、報名表之報考學系（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填表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學系（組）別或選考科目。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壹、招生學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法律學院	學士後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p>除各學系（組）另有規定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大學學士班學生身分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2.修業滿一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3.修業滿二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p>二、以專科學歷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p>學士後法律學系</p>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法律（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以外之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p>

有關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規定，而原非就讀法律科系（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者。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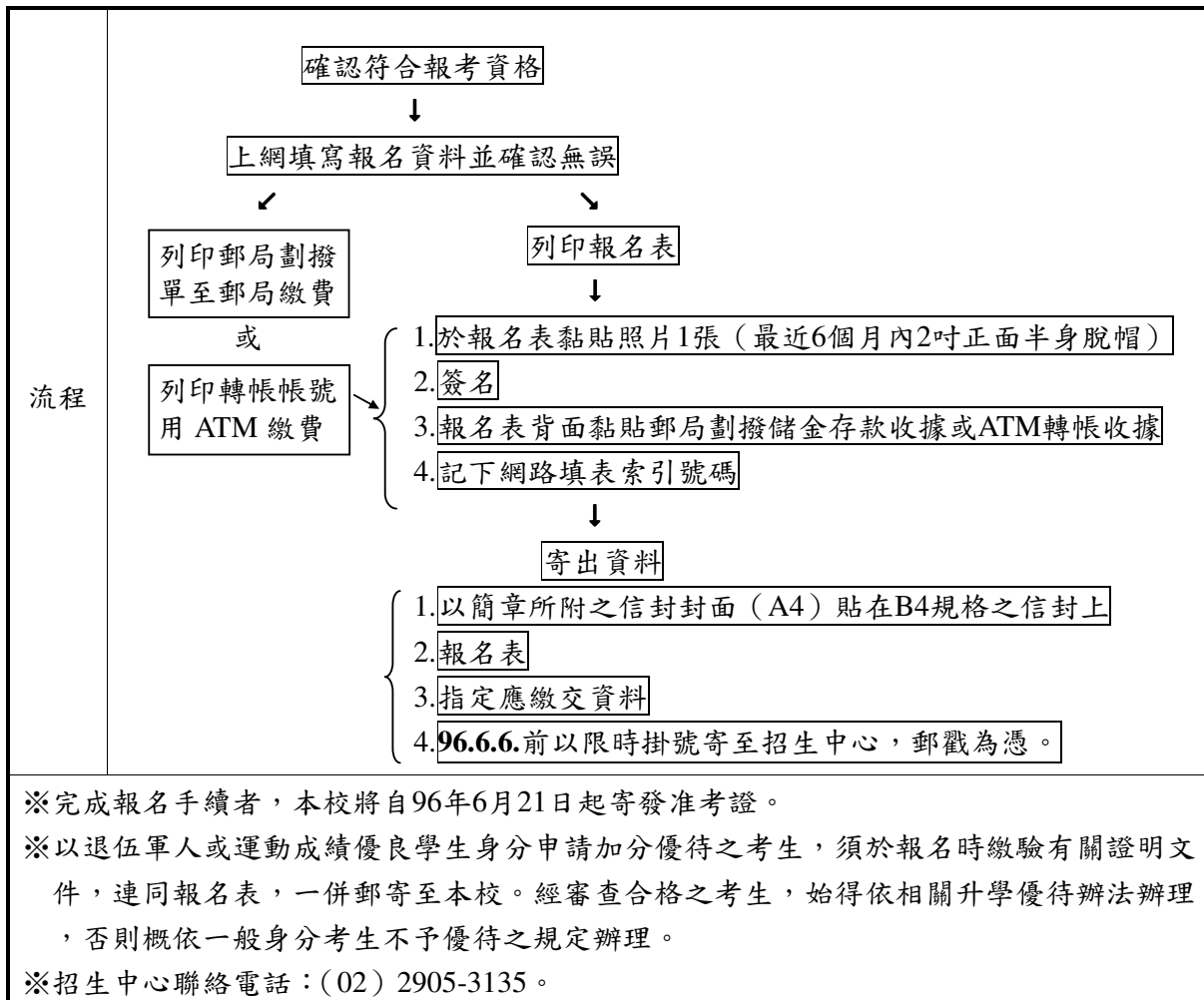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退伍軍人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三年級）：

招生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外語系（日語組）；二專、三專、五專應用外語科（日語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
化學系	化學系、應用化學系。

參、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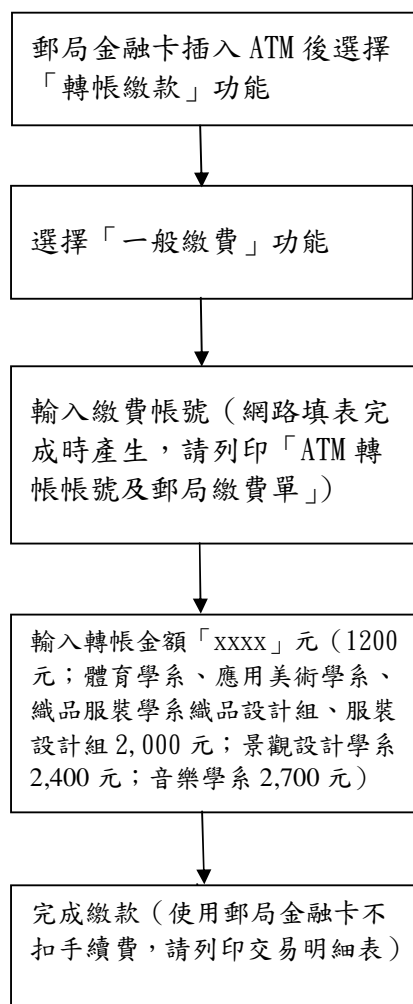
時間	<p>96年5月30日上午10:00起至96年6月6日下午3:00止。</p> <p>※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填表時間內完成。</p> <p>※請儘量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p>
方式	<p>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p> <p>※考生務請於96年6月6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p>
網址	<p>http://exam.fju.edu.tw/stu/</p>
費用	<p>1. 1,200元。(體育學系、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織品服裝學系服裝設計組除外)</p> <p>2. 體育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3. 音樂學系應繳2,700元。(含術科測驗費1,500元)</p> <p>4.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5. 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400元。(含術科測驗費1,200元)</p> <p>6.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裝設計組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請於繳費次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並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p> <p>※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96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指定應繳交資料	<p>1. 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應檢具退伍證明書影本1份；但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影本。</p> <p>2. 申請適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者，應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1份。</p> <p>3. 報考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之考生，應一併繳交最近3年參與運動相關經驗文件(例如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1份。</p> <p>4. 報考宗教學系之考生，應一併繳交【輔仁大學宗教學系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正本1份、影本2份。</p> <p>※購買【輔仁大學宗教學系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方式：</p> <p>(1) 親至宗教學系辦公室(羅耀拉大樓3樓SL341)購買，每份30元。</p> <p>(2) 函購者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工本費30元(可以郵票代替)，信封上請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寄至 20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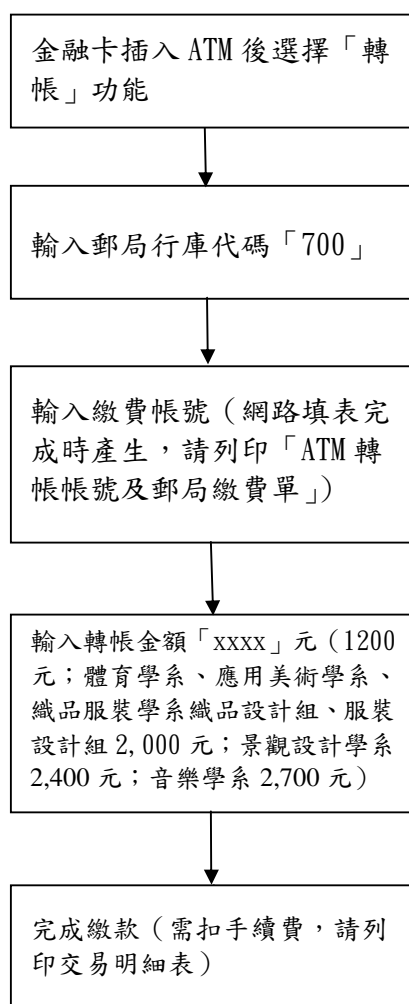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96年6月6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成績計算</p>	<p>一、依學系分則規定。</p> <p>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加總。</p> <p>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總成績百分比) 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p> <p>二、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錄取方式</p>	<p>一、各招生學系（組）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p> <p>二、各招生學系（組）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p> <p>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組）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組）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p> <p>五、各招生學系（組）分組招生者，除系（組）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p> <p>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p> <p>1.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p>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1.適用對象：

- (1)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 (99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條件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役期未滿 5 年	在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	在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加總分 8%

(2) 95 年 12 月 28 日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 5 年以上者	服志願士兵役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服志願士兵役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退伍未滿 1 年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條件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 5 年者	在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在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總分 5%	加總分 25%	加總分 5%

※凡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優待。

2.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3. 報考**學士後法律學系**之考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 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陸、放榜：

日期	96年8月9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榜示公告	本校校門口公布欄。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96年8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 私立輔仁大學 。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正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報到前，先至各地郵局繳納學雜費，持收據聯辦理報到。繳費憑單於96年8月9日寄發，若未收到繳費憑單者，可電洽總務處出納組張小姐（02）2905-3030或於報到當日現場領取繳費憑單，至輔大郵局繳納。 96年8月14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 請於96年8月16日下午1：00至4：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5頁備註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6年8月21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已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當日現場領取繳費憑單，至輔大郵局繳納學雜費，持收據聯辦理報到。 請於96年8月23日下午1：00至4：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5頁備註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後即視同完成註冊程序，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 	

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49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5. 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玖、註冊入學：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

二、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三、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則.htm>。

四、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服務台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五、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不合報考資格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一、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與【學系分則】各學系相關規定，確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

二、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三、辦理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自96年5月11日起發售。
- 二、發售地點：1.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電話：(02) 2905-2265、(02) 2905-2119。
2.城區分部：台北市安居街39號。
(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9：30)
電話：(02) 2733-6370。
3.全國各地敦煌書局代售本簡章。
-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簡章」，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2) 2905-2564。

拾貳、交通資訊：

-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施工，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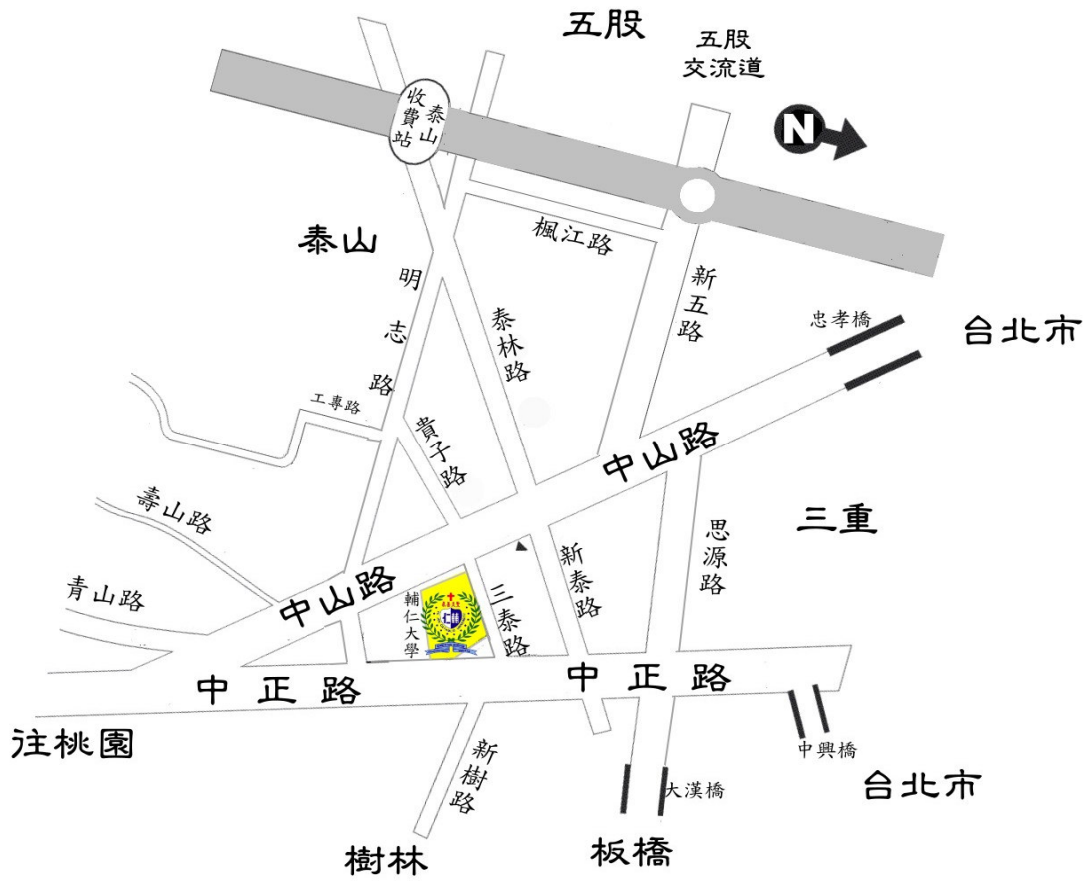
捷運轉乘公車

台北車站或台大醫院站	513
西門站	513、635、637、藍2
民權西路站	636、638、801
新埔站	99、802

公車

聯營公車	235、299、615、618、663、111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三、交通路線圖



招生學系組別及名額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 96 年 6 月 30 日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相關資訊於考試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中國文學系	二	10 名	1 名
歷史學系	二	5 名	1 名
哲學系	二	18 名	1 名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二	8 名	1 名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二	2 名	1 名
圖書資訊學系	二	8 名	1 名
新聞傳播學系	二	3 名	1 名
護理學系	二	4 名	1 名
公共衛生學系	二	6 名	1 名
職能治療學系	二	2 名	1 名
物理學系物理組	二	12 名	1 名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二	14 名	1 名
化學系	二	17 名	1 名
	三	4 名	1 名
數學系純數學組	二	9 名	1 名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二	10 名	1 名
電子工程學系	二	12 名	1 名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0 名	1 名
生命科學系	二	14 名	1 名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 名	1 名
法國語文學系	二	1 名	1 名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	2 名	1 名
日本語文學系	二	5 名	1 名
	三	2 名	1 名
德語語文學系	二	3 名	1 名
義大利語文學系	二	5 名	1 名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二	2 名	1 名
織品服裝學系服裝設計組	二	3 名	1 名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二	2 名	1 名
食品科學系	二	8 名	1 名
營養科學系	二	2 名	1 名
餐旅管理學系	二	3 名	1 名

學系組別	年級	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學士後法律學系	二	2名	0名
企業管理學系	二	7名	1名
會計學系	二	5名	1名
統計資訊學系	二	11名	1名
資訊管理學系	二	13名	1名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二	12名	1名
社會學系	二	3名	1名
經濟學系	二	4名	1名
宗教學系	二	14名	1名
音樂學系	二	2名	1名
應用美術學系	二	3名	1名
景觀設計學系	二	4名	1名